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893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93 号”文同意,公司 116,89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 元/股)的 70%,即 13.83 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娜转债” 在回售申报期间 (即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蒙娜转债” 将在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90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90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 “蒙娜转债” 转股价格的 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 元/股)的 70%,即 13.83 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3 天(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3/365=0.290 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90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32 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90 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90 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6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6,000 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实丰”)就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丰智能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 1 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6,958.48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 71.85%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644.04
负债总额	17,457.02	12,739.55
净资产	19,801.41	25,904.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8,229.09
利润总额	180.76	483.30
净利润	180.76	483.30
资产负债率	46.85%	32.97%

注: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合同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二)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合同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三)实丰文化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广东实丰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最高债权额:壹亿元整

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26,297.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9.59%,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 18.74%,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收购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 17.3471%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贵州产发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 17.347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告知函,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仅涉及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21,199.87 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 45,895.16 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 275,304.71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205,784.67 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53,050.14 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152,734.53 万元。

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 1,283 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 45 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 1,238 户。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4,501.17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4,168.47	37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肯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464.30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肯贮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9.16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肯贮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肯贮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6-06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科技)根据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申请增加经营范围,近日磁卡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18224767X

名称: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勇峰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零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住所: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客车销售量	4,137	4,876	-15.16%	35,679	34,862	2.34%
其中:大型客车	1,303	2,043	-36.22%	11,923	13,370	-10.82%
中型客车	709	863	-17.84%	6,247	5,647	10.63%
轻型客车	2,125	1,970	7.87%	17,509	15,845	10.5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4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钠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6YS009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钠

包装规格:25kg/桶

登记号:Y2024000144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1122026

生产企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相关信息

硫酸钠为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原料药之一,通过渗透性导泻机制发挥药效。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其登记状态转为“A”,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后续主要用于公司关联制剂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申报与生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硫酸钠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企业共有 21 家,包括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九霄药业有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硫酸钠原料药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77.5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硫酸钠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因原料药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终端制剂需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044	6266	-35.46	43454	54858	-20.79
		多功能乘用车(MPV)	3287	2470	33.08	16763	14224	17.8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079	6259	-50.81	21632	35076	-38.33
	商用车	货车	12595	11937	5.51	115350	112387	2.64
		皮卡	6823	4224	61.53	54688	45489	20.22
		客车非完整车辆	302	174	73.56	3108	2639	17.77
		多功能商用车	1616	1036	55.98	13460	10170	32.35
		客车	787	889	-11.47	5478	6197	-11.60
	合计		32533	33255	-2.17	273933	281040	-2.53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178	3679	-13.62	18287	16503	10.8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761	5605	-32.90	41234	57960	-28.86
		多功能乘用车(MPV)	3313	2091	58.44	15963	13543	17.8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436	6921	-79.25	18749	35091	-46.57
	商用车	货车	11084	11908	-6.92	108777	111818	-2.72
		皮卡	5161	4918	4.94	49879	44705	11.35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6	168	64.29	2118	2326	-8.94
		多功能商用车	1224	935	30.91	12265	10088	21.58
		客车	946	909	4.07	6193	6092	1.66
	合计		27201	33455	-18.69	265178	281713	-9.42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932	3613	-18.85	17477	16043	8.94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96.900379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9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补流期限	2026-04-24至 2027-04-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1,796.900379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1,796.900379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 10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6-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量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115	41	180.49%
		皮卡	0	143	-100.00%	618	1502	-58.85%
		特种车	3	18	-83.33%	94	144	-34.72%
		合计	3	163	-98.16%	827	1687	-50.98%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45	4	1025.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3310	116694	-37.12%	607030	980955	-38.12%
		其中:新能源车桥	43819	78561	-44.22%	381403	646804	-41.03%
销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116	30	286.67%
		皮卡	48	89	-46.07%	461	1067	-56.79%
		特种车	3	18	-83.33%	94	144	-34.72%
		合计	51	109	-53.21%	671	1241	-45.93%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	-100.00%	45	3	1400.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0567	103929	-51.34%	635873	1008209	-36.93%
		其中:车桥(自配)	698	304	129.61%	1938	3031	-36.06%
		其中:新能源车桥	23199	70196	-66.95%	392699	647030	-39.3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3 日